

保监会：险企可投资文化企业债权和股权

国际金融报 2010-04-16 我要评论

近日，由文化部召开的全国文化系统文化产业金融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，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指出，保险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可以发挥重要作用。鼓励保险机构进一步创新产品和服务，开发适合文化企业特点和文化产业需要的保险产品。

该负责人指出，近年来，文化产业正成为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和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但在发展过程中，文化企业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，进而造成融资难等，制约了文化企业的成长。

而按照《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保险机构可进一步创新产品和服务，扩大服务领域，开发适合文化企业特点和文化产业需要的保险产品。除此之外，根据《指导意见》要求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保险公司可投资文化企业的债权和股权，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还可参与文化产业投资基金，进一步发挥保险公司的机构投资者作用和保险资金融资功能。

责任编辑：汪波涛

上一篇：保险业五亮点 机构调整多家公司增资扩股

下一篇：保监会摸底反洗钱执行现状 拟制定操作指引

相关专题

热点文章

- 新保险法解读：投保人新添哪...
- 法规部杨华柏博士解读新保险法
-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：热评新...
- 首届学术年会入选论文集目录
- 关于开展第二届保险研究优秀...
-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（主席...
- 金融危机下的中国保险业：监...
- 《保险研究》征稿启事
- 2008—2009年度中国保监会部...
- 保险巨头押宝中国
- 关于征集中国保险学会首届学...
- 中国保险学会第二届学术年会...

书刊快讯

- 2010年第9期总第154期《保险...
- 2010年第3期总第263期《保险...
- 2010年第8期总第153期《保险...
- 2010年第7期总第152期《保险...
- 2010年第6期总第151期《保险...
- 2010年第2期总第262期《保险...
- 2010年第5期总第150期《保险...
- 2010年第4期总第149期《保险...
- 2010年第1期总第261期《保险...
- 2010年第3期总第148期《保险...
- 2010年第2期总第147期《保险...
- 2010年第1期总第146期《保险...

评论只代表会员个人观点，
不代表本网站观点

会员名

密码

登录

免费注册

■ 9家保险公司2010年骤然增资80亿

■ 保监会：险企可投资文化企业债权和股权

联系方式 | LOGO说明

技术支持：北京甘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网(RMIC.CN)